

(2019)浙 0411 民初 3321号  
**黄刚**:本院受理原告林延瑜与被告黄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3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 0424 民初 1243号

**赖如文**:本院受理原告陆建新与被告赖如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4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赖如文归还原告陆建新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3月1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偿。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盐县人民法院**(2019)浙 0481 民初 4355号

**姜志大**:本院受理原告吴国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481 民初 43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被告姜志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国庆价款94530元。案件受理费2163元,由被告姜志大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姜志大负担(公告费由原告吴国庆预交,由被告姜志大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 0481 民初 4467号

**朱伟新(户籍所在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大澳村大港巷33号)**: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成拓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44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64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10日起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720元,公告费6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3752号

**凌建伟**:本院审理原告冯强海与被告凌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起诉状、廉政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4782号

**安吉永成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莱克藤艺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4813号

**陈亚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莱克藤艺有限公司诉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7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3758号

**安吉凯撒洲际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凯撒洲际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返还给原告20台能正常使用规格为HL-6100的按摩椅,如被告不能返还的则要求判决被告支付租赁物价款87980元;2.被告立即支付租金和占有使用费共计37200元及违约金4611.6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1873号

**申屠利明**:本院受理原告马颖芬诉你与杜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1874号

**申屠利明**:本院受理原告顾建军诉你与杜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1875号

**申屠利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建梅诉你与杜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522 民初 5634号

**许曹东**:原告黄文传诉被告许曹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56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本院裁定:本案按照原告黄文传自动撤回起诉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775元由原告黄文传自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判决书及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2019)浙0703破17号

**本院**根据夏福华的申请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为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2月20日前,向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路1188号金磐网络科技园F幢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13757981857;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00分至11时30分,13时00分至16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人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铭格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2月23日9时3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2破40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万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万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万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7日前向义乌市万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1006,联系方式:13750939682(赵群超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人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万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万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15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521民初3067号

**郭杨杨**: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3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5344号

**刘建忠**:本院对原告刘玉华与被告刘建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5342号

**李监伟**:本院对原告刘玉华与被告李监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 0824 破申 1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9年10月25日受理开化县实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兴衢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1.债权申报事宜  
开化县实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人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开化县实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申报地址:衢州市西花园园东大道165号西联大厦16楼;债权申报联系人:汪律师;联系电话:13305701608。

2.债权人会议  
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位于浙江开化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浙江省开化县开元路2号),入场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8时30分至8时45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开化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4106号

**叶桂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叶桂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4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叶桂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代偿款41935.73元,并支付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及保险费2234.64元。案件受理费165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59元,由被告叶桂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初 3917号

**卢一兴**:本院受理原告黄宇为与被告卢一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卢一兴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宇担保代偿款54570元,并赔偿自2018年6月2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27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73元,由被告卢一兴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4040号

**朱卫红、王美琴**:本院受理原告朱卫红、王美琴与被告王文兵、谢秀娟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文兵、谢秀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卫红、王美琴借款本金13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900元,由被告王文兵、谢秀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65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沧州金海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箬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1096070,金额为100000元,收款人为台州宙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株洲昊坤硬质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箬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1079161,金额为30000元,收款人为上海挺兴实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为无效。

**更正**:本报2019年11月13日第2版和第11版中刊登的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3802号,开庭信息应为“定于2020年2月1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19